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規例S)；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辦公室：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干諾道中 152-155 號 招商局大廈 2 樓 02 室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金鐘 夏愨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7 樓 2701 室

- (ii) 以下任何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九龍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8 號東海 商業中心地下 G3-G5 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 62-66 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 1 樓)或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建泉國際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及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本身，或作為 閣下代其行事之每位人士之代理或代理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且除本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或為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之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遞交 閣下之申請，而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之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 1 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 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另一人士之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之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惟本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之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之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之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章程所負之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 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如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躉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某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如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章程所負之責任，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之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 50% 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列印在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之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及失效之情況下成為彼等相關之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

- 如 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之新戶口結餘。

(iii) 如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領取股票。

如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申請股款

- 如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